

我國目前兒虐狀況與保護措施

陳坤皇

內政部兒童局主任秘書

兒童是人類的資產，因身心發展未臻成熟，提供兒童妥適的保護與照顧，保障兒童人權，是國家社會應有的責任；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明訂「兒童有權接受特別養護與協助」之宣言，規範世界各國應有防止兒童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我國 82 年修訂「兒童福利法」即據以訂定通報及緊急保護安置等措施，俾以公權力介入保障兒童權益；87 年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推動保護令制度，對兒童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提供更強而有力的法律保障。92 年訂頒「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將保護對象擴大為 18 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並針對受虐兒童責任通報、緊急安置及家庭處遇等保護工作做了更加周延與詳細的規範，避免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進而保障其人身安全。

壹、現況分析

一、統計數據

(一) 通報人數

依據本部統計，自 90 年度設置「全國 113 婦幼保護專線」統一通報窗口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94 年本部深入村里社區擴大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宣導工作，通報兒虐人數激增至 9,897 人，較 93 年增加 2,060 人，受虐黑數較以往年度相對減少。

年度別	88	89	90	91	92	93	94
合計	6042	6059	6927	6902	8013	7837	9897

(二) 個案類型分析 (以 94 年為例)

1、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類型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類型可分為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疏忽、遺棄等項目，其中以身體虐待及疏忽所佔的比例最高，各占 36.57% 及 22.97%。主要係因身體虐待及疏忽的外觀指標明確（如：流浪、冬天穿單薄衣物、有明顯消瘦或外傷等），較容易被發現。因此兒童及少年虐待指標有待廣泛宣導，從輕微傷痕、疏忽即應通報社工人員介入輔導，方能有效遏止兒虐事件。

總計	遺棄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	性虐待	疏忽	其他
9,900	4,60	3,653	824	389	2,295	2,369
百分比%	4.60	36.57	8.25	3.89	22.97	23.71

2、 施虐者身分

約有 74% 以上的施虐者是父母或養父母，而同居者施虐造成的傷害也相當嚴重。可發現許多父母不僅未能給予孩子適當的照顧，更將孩子視為個人財產，恣意管教責打。

總計	父母	照顧者	親戚	機構	同居者	其他
9,028	6,690	764	478	11	413	672
百分比%	74.10	8.46	5.29	0.12	4.57	7.44

3、 施虐者施虐因素

施虐者施虐原因以缺乏親職教育最多佔 35.63%、其次婚姻失調佔 22.04%，再者依序為酗酒藥物濫用、貧困、失業、及精神疾病。

總計	缺乏親職知識	婚姻關係失調	酗酒藥物濫用	貧困	失業	罹患精神疾病	人格違常	童年受虐	迷信	其他
百分比%	35.63	22.04	12.08	8.52	6.91	4.42	2.10	0.96	0.50	6.85

二、問題歸因

(一) 親職功能失調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施虐者 80%以上是父母、監護人及照顧者；其中以身體虐待及疏忽所佔比例最高，各佔 36.57%及 22.97%；施虐因素又以缺乏親職知識之不當管教最多，佔 35.63%，反應出傳統父母教養視子女為家庭附屬財產、不重視兒童人權，認為子女可恣意管教、體罰、支配及控制之錯誤觀念。

(二) 家庭面臨多重風險

在社會急遽變遷、家庭型態轉變及經濟不景氣衝擊下，部分家庭面臨著父母失業、貧窮、負債、離婚、藥酒癮濫用、患有精神疾病等問題，經分析兒虐致死案件中 30%的施虐者患有精神疾病或藥酒癮問題；攜子自殺源於經濟壓力者高達 51.06%，且多伴隨有憂鬱症傾向；高風險家庭中更有近三成的家庭其成員有藥酒癮問題亟待戒治，故經濟壓力、婚姻失調、藥酒癮濫用及精神疾病問題已成為家庭失常的高危險因子；且這些弱勢家庭正式及非正式支持資源均相當薄弱，面臨危機事件時缺乏內在及外在支持能量，父母或照顧者極易因為無法忍受壓力而轉向子女施暴發洩或攜同自殺。

貳、兒童保護措施

歷年來內政部積極輔導各級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推展各項兒童保護工作，從風險預防、通報處遇及評鑑考核等三大面向推動各項保護措施，以建立全面性的兒童及少年保護體系，積極防治兒虐問題。

一、設置通報救援專線

為提供受虐兒童少年緊急通報及救援的管道，90 年即整合原有「兒童少年保護熱線」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保護您專線」，設置「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以提供民眾一個便於記憶、方便接撥的通報管道，使民眾能在最短時間內，對於需要保護之兒童少年及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的被害人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通報及專業諮詢服務。

二、建置緊急救援及安置系統

-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遭受不當對待，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爰訂定「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及「兒少保護個案標準處理流程」，督促地方政府社工員依法執行兒少保護工作，在接獲通報後應即刻協同檢警緊急救援，啟動個案調查機制，以迅速有效處理兒虐案件，如兒童及少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代為聲請民事保護令，俾使兒童及少年免受家庭暴力威脅。
- (二) 對於需要緊急安置之受虐兒童及少年，並辦理寄養及機構安置工作，以協助受虐兒童及少年獲得適當庇護與生活照顧。另為提供充足的安置資源，並設有 1,185 個寄養家庭及 213 個儲備寄養家庭，支援政府安置受虐兒童；此外，並設有 86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備有 6,578 人的收容量供社工人員安置個案。

三、提供個案處遇服務

對於已進入政府保護系統之個案，提供後續處遇服務，並引進國外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服務模式，協助受虐兒少重建家庭功能，使其能早日重返正常家庭生活，服務內容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強制性親職教育、心理輔導治療、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繫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

四、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對於法定責任通報人員有未盡責任通報情事者，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追究責任並處予罰鍰外，並訂定責任通報人事獎懲規定，據以獎勵善盡通報之責人員，未盡責任通報人員除依兒少福利法處予罰鍰外，並加以行政系統之人事懲戒，予以警惕。

五、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宣導

- (一) 強化兒童及少年人權宣導，於每年 7 月至 9 月辦理「兒童保護季」，10

月到 12 月辦理「兒童人權季」系列宣導活動，強化國人對兒童保護及人權的認知。

- (二) 製作兒少保護宣導短片及廣播帶密集播放，呼籲民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降低社會大眾對於兒少保護事件之容忍度，進而願意通報。

六、建構高風險家庭篩選轉介及關懷處遇機制

制訂「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結合村里幹事、公衛護士教育人員、托育人員、員警、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等基層人力，運用其執行工作與民眾互動機會，篩檢因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婚姻失調等問題導致兒童照顧不周及兒虐的高風險家庭，並立即填寫前揭評估表，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理。

七、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對於遭遇不幸、高風險、經濟急困且有子女需要照顧的家庭，依其兒童及少年人口數，每人每月給予 3,000 元的緊急生活扶助，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最高補助 12 個月，以協助家長緩解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並由社工人員持續給予訪視關懷，協助這些弱勢家庭度過經濟危機，恢復家庭照顧功能。

八、擴充兒少保護社工人力

- (一) 訂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協助地方政府增聘 320 名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並提供 40% 的人事費用補助；將其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總數擴充至 505 名，使每名社工員個案負荷量由 50 名至 60 名降到 30 至 40 名，以有充足且專業的人力推動兒少保護工作。
- (二) 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突破現行人事及主計單位對約聘人力相關限制，協助地方政府順利進用兒少保護社工人員。
- (三) 規劃辦理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新進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職能，確保服務品質，保障個案權益。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全面推動「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

- (一) 提升高風險家庭篩檢人員辨識能力，針對村里幹事、公衛護士教育人員、托育人員、員警、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等基層人員，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研習訓練，使其能有效篩檢因失業、貧困、入監服刑、藥酒癮、精神疾病、同居、婚姻失調等問題導致兒童照顧不周及兒虐的高風險家庭，即刻通報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予以協助。
- (二) 建立高風險家庭資源轉介流程，結合行政院勞委會、衛生署、法務部及本部警政署，對於高風險家庭有失業、藥酒癮、精神疾病及入監服務等危機事件，建立資源轉介流程，以有效協助高風險家庭度過危機，解決子女照顧問題。

二、倡導正向親職教育、尊重兒童生命權

持續規劃辦理親職教育及零體罰宣導活動，導正家長不當教導觀念；另為倡導對兒童生命權之尊重，除已於兒童出生時由戶政事務所贈送家長「0-3 歲親職教育手冊」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手冊」外，並結合臺灣終止童妓協會印製「不要帶我走」繪本贈送相關兒少福利機構及團體，同時將結合宗教領袖拍攝公益宣導短片，呼籲民眾尊重兒童生命權。

三、結合村里社區力量，努力發掘兒虐及高風險家庭

- (一) 印製「保護兒童系列」文宣資料，宣導主題從預防至通報依序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兒虐通報救援」、「注意兒童居家安全」及「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除製成海報分送各村里辦公處所及公寓大廈張貼外，並製成宣導單張發送社區民眾。
- (二) 由於攜子自殺及虐待疏忽致死多為 6 歲以下幼兒，其次為 6 至未滿 12 歲兒童，除請學校及幼托園所老師及保育人員注意協助發掘高風險家庭外；為鼓勵村里社區努力發掘高風險家庭，將以部長箋函請各鄉鎮市長

支持，召集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動員鄰長一起將前揭宣導單張優先分送至轄內有 6 歲以下兒童及其他有需求之家庭，請其於逐戶關懷發送宣導單張過程中，如發現有高風庭家庭，即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進行初步篩檢，填送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理。

- (三) 擴大法定責任通報人員範圍，研議修法將社區村里幹事納入責任通報體系，充分發揮兒少保護社區通報機能。

四、評鑑考核

- (一) 建立重大兒虐個案評估檢討機制，訂定「重大兒虐個案處理及評估檢討流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接獲重大兒虐個案時，應即成立跨專業評估檢討小組，啟動調查機制，檢視個案通報處遇過程中有無違法及疏失之處，依法追究責任，以達嚇阻及社會教育之效果，並分析導致兒童受虐或疏忽的風險因子，提出改善與強化兒少保護及預防工作之具體建議。
- (二) 強化地方政府兒少保護評考機制，從 96 年度起，將兒少保護工作列為「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兒少福利績效考核」首要評鑑向度、配分權數提升至 45%，依考核結果調整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撥款之獎勵額度，並公布各縣市兒少保護工作考核成績，促請地方首長正視轄內兒虐問題，積極推動兒少保護業務。